

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独立董事》及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。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，我们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满足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何进、黎翔燕

深圳超纯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25日